# 危险废物自查报告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5-04-18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危险废物自查报告【四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危险废物自查报告【四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在市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部署要求，决定从2025年12月起至2025 年 12月，由玄武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在全区深入开展危废固废专项整治行动。玄武门街道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上来，深刻汲取“3•21”响水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明确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各方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建立联防联控长效机制， 到 2025 年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

　　本方案重点排查整治包含以下产生、贮存、处置危险单位:

　　（一）全区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使用、经营的单位。

　　（三）汽车维修单位。

　　（一）排查源头风险

　　1、排查整治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履行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建设、特种设备等相关手续，切实从源头上管控风险。

　　2、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科研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经营贮存、产废10吨以上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3、核实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的相符性，是否履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环评文件是否 存在错评、漏评、错误定性为副产品逃避监管等情况，是否如实申报，是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核实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储 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发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5、核实加油站在日常经营、地下储罐改造、废气治理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和去向等情况，排查汽车维修、零部件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催化剂、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数量、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和去向等情况，督促规范安全处置。

　　6、核实医疗机构危险废物和教育、科研、检测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情况，督促规范安全处置。

　　（二）严格贮存管理

　　7、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识设置等相关要求，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企业中控室联网。

　　8、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对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剧毒化学品管理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三）强化转运监管

　　9、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信息， 告知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四）加强利用处置

　　10、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五）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1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备案制度，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5年12月）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底）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5年10月至12月）

　　按照河间市工业废料废物等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工业废料、废液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健全监管执法体系，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坚决杜绝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排查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和处置企业，突出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健全完善工业废料、废液等危险废物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违规堆存、私自填埋、偷存偷排偷放、违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危险废物管控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严防污染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一）排查整治范围。

　　1.行业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农药制造、木材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石油天然气开采、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炼焦/燃气生产及供应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钢压延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纸浆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铁合金冶炼、玻璃制造、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化学纤维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行业企业。

　　2.类别范围。涉废酸(含酸性废液）、废碱、农药废物、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医药废物、有机/无机氰化物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油（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含（铬、锌、汞、铅、砷）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催化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和处置企业。

　　3.重点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单位以及以化工企业为主的工业园区或聚集区，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

　　（二）目标任务。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和处置企业（包括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无证经营、证照不全、擅自改变生产工艺的工业企业）排查实现100%，企业产废数量、类别、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登记造册台账规范管理实现100%，发现问题隐患整改、依法处罚实现100%，基层执法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坚持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对辖区内工业废料、废液等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网格化管理，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协调组织本村区域内排查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督导做好本领域、本行业内的排查整治与执法监管工作。对排查整治和监管执法工作中履职不力、流于形式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立足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全面开展涉危险废物工业企业和处置企业排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严防监管失控。着力发现和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非法生产、无证经营、逃避监管、恶意排污的问题线索和违法行为。

　　坚持源头管控、全程监管。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结果严惩”，强化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监管，严格督导问题整改，建立健全视频监管监控信息化体系，实现部门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提升工业废料、废液等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水平。

　　坚持依法行政、严厉打击。加强业务培训和实战练兵，提升相关部门的执法能力、专业水平，实施协同执法、联合执法，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处置、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1、目的：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贮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万迎春、曾玉华

　　3、危险废物贮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

　　4、应保持贮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1、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依据

　　《固体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建立台账的意义和目的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基础性内容，是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的基础，是生产单位管理危险废物的重要依据。

　　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3、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要求

　　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1、为及时掌握环保事故，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事故分为速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二类。速报从发现环保事故，一小时以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

　　3、速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派人直接报告等形式报告市环保局。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

　　4、速报的内容包括：环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5、处理结果报告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制定、修订并完善本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各项环境保护制度，编制安全(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环保)“三同时”监督，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

　　4、深入现场对各种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作业，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5、负责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规定和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检查监督执行情况，搞好环境保护，实现文明生产。

　　环境污染防治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是与单项治理相对的概念。从对象上说，它综合考虑大气、水体、土壤等各种环境要素，而不是着眼于其中某一个环境要素;从目标上说，它综合考虑资源、经济、生态和人类健康等方面，而不是局限于其中某个单一目标。对于各种不同的环境污染问题应采取各种不同的综合防治措施。

　　搞好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必须搞好环境污染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价的研究工作。环境污染监测是综合防治的基础，环境质量评价是综合防治的前提。对于新建工厂企业和工程项目，在其兴建之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数学模拟以及控制论和系统工程的发展，为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提供了技术手段。

　　防治原则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应根据当地具体条件，遵循以下原则：

　　①技术和经济相结合。制定综合防治方案，除考虑技术上的先进性外，还必须考虑经济上的合理性。方案中应包括相应的经济分析。

　　②防治结合，以防为主。在“防”的方面，着重加强环境规划和管理;在“治”的方面，着重考虑各种治理技术措施的综合运用。

　　③人工治理和自然净化相结合。为了节省环境治理费用，应充分利用自然净化能力，如依据地区环境中大气、水体、土壤的自然净化能力，确定经济合理的排污标准和排放方式。

　　④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相结合。生产部门应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加强资源管理，防止资源浪费，并通过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实行企业内部的环境综合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和处理量。

　　1、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回收，交予有资质的厂商处理。

　　2、现场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分类好，存放在指定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3、现场将危险废物运往危废暂存区时必须使用防滴漏台车，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一起运输时，必须每种废弃物用单独的胶袋装好。

　　4、危废暂存区工作人员必须将现场送过来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到相应的蝴蝶篓中，由中转站人员用叉车拉走。

　　5、危废暂存区人员必须将危废分别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6、危废暂存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暂存区人员必须经过应急救援的训练，定期参与应急演练。

　　7、危险废物回收厂商回收危险废物，必须有相关资质，与公司签订回收合同，且合同报送环保局备案。

　　8、危险废物厂商进厂必须符合公司门禁与环安规定，且装车时必须穿好防护用具，设定警戒范围，不允许其它人进入。

　　9、厂商必须按照法规规定当场开出本次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且出厂时必须具备环境管理课开出的出厂放行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